

关于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回复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

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皖通”或“公司”）拟收购其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持有的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周公司”）100%股权和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许公司”）100%股权交易（以下简称“收购交易”）相关，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审计了阜周公司和泗许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统称“备考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620472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620471_B01 号的审计报告。

阜周公司和泗许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为收购交易相关的审批和备案目的，因而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对备考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发表审计意见，不是对上述备考财务报表中的个别项目的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

根据贵所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函件编码：上证公函【2025】0004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要求，我们以对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贵所就监管工作函中提出的需由会计师进行说明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一：

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波动。根据公告，阜周高速公司 2023 年实现营收 4.32 亿元，净利润 2 亿元；2024 年 1-10 月实现营收 3.2 亿元，净利润 1.26 亿元，11-12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254.05 万元，净利润 1,441.42 万元。泗许高速公司 2023 年实现营收 2.45 亿元，净利润 1.08 亿元；2024 年 1-10 月实现营收 1.87 亿元，净利润 0.76 亿元，11-12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135.52 万元，净利润 846.08 万元。整体看，两个标的公司 2024 年业绩较 2023 年有所下滑。请公司结合相关高速公路车流量、通行费收入、道路养护成本、相邻道路经营等情况，说明两个标的公司 2024 年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阜周公司

阜周公司主要业务为运营管理阜周高速及相关配套设施。阜周高速起自亳州市利辛县刘小集，止于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收费里程 83.57 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120km/h。收费期自 200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6 日。

阜周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3,155.61 万元，净利润为 20,035.98 万元；2024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31,985.57 万元，净利润为 12,593.30 万元，11-12 月预计营业收入为 6,254.05 万元，净利润为 1,441.42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38,239.6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4,916.00 万元，同比下降 11.39%；实现净利润 14,034.7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6,001.26 万元，同比下降 29.95%。

阜周高速于 2023 及 2024 年度通行费收费标准未发生变化，2023 年初公共卫生事件结束使得 2023 年 1-2 月交通出行需求明显增加以及 2023 年 8 至 12 月阜周高速相邻国道修路产生的短期引流作用等因素导致 2023 年度的阜周高速车流量及相应通行费收入偏高，叠加 2024 年初恶劣天气影响，共同导致了阜周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2024 年度全年预计通行费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相应导致 2024 年度全年预计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约 3,495.20 万元。此外，2024 年度专项养护工程投入处于高位，使得 2024 年度全年预计道路养护成本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 3,058.85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该等道路养护成本增加导致 2024 年度全年预计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2,294.14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一）2023年1-2月的车流量明显偏高

2023年1-2月，受公共卫生事件结束的影响，群众出游、探亲等需求迅速反弹，造成期间车流量激增，远超正常年份，这一特殊因素使得2023年整体车流量、通行费收入水平明显偏高。

表：同期车流量对比

单位：辆/日

月份	2023年	2024年
1-2月	23,909	20,804

（二）2023年3-7月与2024年3-7月的车流量比对无显著差异

2024年3-7月与上年同期车流量对比数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表：同期车流量对比

单位：辆/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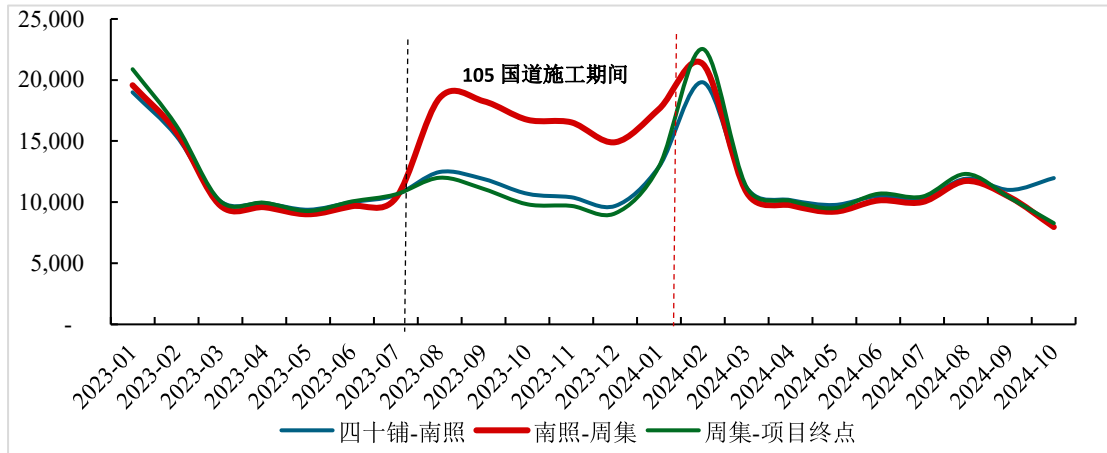
月份	2023年	2024年
3-7月	15,876	16,357

（三）2023年8月-2024年1月，与阜周高速平行的国道105施工，致使阜周高速南照-周集段车流量增幅较大

阜周高速的四十铺-南照、南照-周集、周集-终点段前后相邻，正常期间下（如2023年1-7月、2024年2月及以后），车流量水平基本相当。自2023年8月开始，与阜周高速平行且相邻的105国道开始施工，原本由105国道通行的部分车辆转为通过阜周高速南照-周集段来绕行，导致南照-周集路段车流量增加，车流量远超常态水平，显著高于前后相邻路段，并且该路段里程较长（21.4km）、引流车辆中货车较多，显著提高了通行费收入，上述情况持续至2024年1月。2024年2月，105国道维修结束，南照-周集路段车流量已恢复至常态水平，与前后相邻路段基本相近。2023年1月-2024年10月，沿线月度车流量变化情况如下图：

图：阜周高速四十铺-南照、南照-周集、周集-终点段月度车流量情况

单位：辆/日



(四) 2024 年专项养护工程投入处于高位

2023 年及 2024 年 1-10 月，阜周高速的养护成本分别为 2,484.86 万元和 3,545.53 万元，2024 年全年预计养护成本为 5,543.71 万元。2024 年开展了路面养护质效提升行动，重点开展路面修复养护、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包括：护栏改造、标志标牌升级等）、路域环境提升（包括：沿线绿化提升等），导致阜周高速当年路面专项养护工程投入较 2023 年度增加较多、金额较大。剔除该项成本因素影响，阜周公司净利润降幅与通行费降幅基本保持一致。

二、泗许公司

泗许公司主要业务为运营管理泗许高速淮北段及相关配套设施。泗许高速淮北段起自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小赵村，止于皖豫省界接河南永城段，收费里程 52.20 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120km/h。收费期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3 日。

泗许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4,542.96 万元，净利润为 10,758.51 万元，2024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18,734.71 万元，净利润为 7,637.39 万元，11-12 月预计营业收入为 3,135.52 万元，净利润为 846.08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21,870.23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672.73 万元，同比下降 10.89%；实现净利润 8,483.4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275.05 万元，同比下降 21.15%。

泗许公司于 2023 及 2024 年度通行费收费标准未发生变化，2023 年初公共卫生事件结束使得 2023 年 1-2 月交通出行需求明显增加导致 2023 年度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偏高，叠加 2024 年初恶劣天气影响，共同导致了泗许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2024 年度全年预计通行费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约 2,803.08 万元，因通行费收入下降导致 2024 年度全年预计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约 2,102.31 万元。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一）2023 年 1-2 月的车流量明显偏高

2023 年 1-2 月，受公共卫生事件结束的影响，群众出游、探亲等需求迅速反弹，造成期间车流量激增，远超正常年份，这一特殊因素使得 2023 年整体车流量、通行费收入水平明显偏高。

表：同期车流量对比

单位：辆/日

月份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31,141	23,102

（二）2023 年 3-10 月与 2024 年 3-10 月的车流量比对无显著差异

2024 年 3-10 月与上年同期车流量对比数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表：同期车流量对比

单位：辆/日

月份	2023 年	2024 年
3-10 月	18,914	17,948

（三）主要成本费用较为刚性

泗许公司的主要运营成本费用较为刚性，如折旧、摊销、工资薪酬和福利、养护成本等。其中，养护投入与道路通行安全紧密相关，虽然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波动，但是必要的公路日常保洁、绿化修剪、路面局部病害维修等养护项目通常是固定投入，同时泗许高速淮北段位于皖北，每年冬季铲冰除雪等应急养护支出也不可因收入波动而缩减。因此，在收入因上年基数偏高略有下降的基础上，净利润的降幅更大。

【会计师回复】

基于对备考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工作，就备考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我们认为，公司对阜周公司和泗许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说明具有合理性，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相符。

问题三：

关于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公告显示，在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向安徽交控一次性支付对价47.71亿元。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报，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43.3亿元，经营现金流21.09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针对本次交易的融资计划及具体安排，包括具体金额、期限、借款利率、担保等信息；（2）结合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安排产生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针对本次交易的融资计划及具体安排，包括具体金额、期限、借款利率、担保等信息

根据《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阜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泗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7.71亿元。公司于交易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安徽交控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0%，即人民币477,080.00万元。

公司拟使用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交易价格47.71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金、发行债券、并购贷等方式。自有资金方面，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43.30亿元。债券方面，公司已获批50亿元债券发行额度，首期已发行3年期15亿元用于置换存量贷款，发行票面利率为1.65%，创市场新低。银行借款方面，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超过200亿元，公司目前已收到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银行为公司提供并购贷款业务的意向，如使用并购贷，期限预计为5-7年，利率预计不超过3%，将于放款时点选择最优利率，预计不采用担保借款形式。上述借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情况系目前洽谈的方案计划，实际情况以公司与贷款银行共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自有资金充沛，债券或者银行借款融资渠道通畅，公司可以在需要时获得低成本的融资，因此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充足。

二、结合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安排产生影响

公司为安徽省内唯一的公路类上市公司，路产质量良好，路网完善，协同效益逐渐显现，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现金流。

公司根据经营资金安排、债务到期情况、投资计划及股利政策等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准备合理、安全的现金储备，公司当前自有资金和潜在可使用的融资渠道可满足上述资金使用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3.30 亿元，自有资金充沛；资产负债率为 36.87%，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若后续通过债务融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区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行费收入，结算及时、周转较快，成本费用中折旧及摊销比重较高，付现部分主要系养护支出、职工薪酬和税项。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0.6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额 21.0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沛及稳定，可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日常资金所需。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65.93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 62.69 亿元，其他融资余额 3.24 亿元；公司一年以内到期债务余额 6.47 亿元，其中银行到期债务余额 5.80 亿元，其他融资到期债务余额 0.67 亿元，还款期较为分散，公司偿还贷款本息资金充沛。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主要资本性支出及股利政策并做相应安排，公司支付收购交易对价后将保留充分资金满足该等投资及筹资活动支出。

公司拥有通畅的融资渠道，目前与多家银行通过多种授信方案开展合作。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交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征信记录良好，综合实力雄厚，外部主体评级 AAA。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超过 200 亿元，已获得审批但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为 35 亿元。公司拥有非常迅速且稳定的能力获取足够现金以维护公司日常运营和投资筹资用款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现金流稳定、自有资金充沛、资信水平较高、融资渠道通畅，结合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情况，在当前融资成本较低的市场环境下，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我们认为，上述公司补充说明的支付交易对价资金来源、融资计划及具体安排，以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的分析，与我们在监管工作函回复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本函仅供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